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廖國吟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3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604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府函詢平地造林計畫林農○○○、○○○君等2人因土地轉賣經追繳相關造林費用提出陳情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2日屏府農林字第100005433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第14條第2項規定「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，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」，所以土地繼受人同意繼續造林後，若有涉及應返還造林費用情形，應返還自核准造林以來，造林期間已領取之造林費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屏東縣政府